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119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1年5月17日现场召开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有关本次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增加提案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提交的两个临时提案(《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对外担保条款的议案》和《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债务性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要求公司董事会将该两个提案提交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已于2011年4月12日发出《关于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的开始时间为2011年5月17日上午9:00至12:00

2、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的召开地点为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召开方式。

4、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5、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为贵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40人,代表股份1,310,108,792股,占公司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5.70%。概没有赋予持有人权利可出席本次会议但只可于会上表决反对决议案的公司股份。其中:

(1)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39人,代表股份1,059,367,594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5.23%。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50,741,198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7.7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提案:

普通决议案

(一)审议通过《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二〇一〇年度财务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1,309,944,1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

(1)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1,059,367,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250,576,5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1,310,078,7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

(1)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1,059,367,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250,711,1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1,310,078,7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

(1)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1,059,367,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250,711,1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〇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1,310,078,7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

(1)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1,059,367,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250,711,1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1,309,944,1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

(1)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1,059,367,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250,576,5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逐项审议通过《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决议具体内容如下:

6.1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230亿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23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金额,最终确定的金额以银行同意的金额为准。

2、同意授权董事会可以在不超过前述23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以及下述决议期限的范围内依据公司需要或与银行的协商结果调整授信额度的具体内容和具体授信期限,授权董事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与银行协商并签署与前述综合授信相关的所有授信协议、融资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办理与该等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

此决议自2011年5月17日起至(1)下一笔新的授信额度得到批复之日,或(2)2011年12月31日两者中较早之日前,对在此期限和额度内单笔融资业务的申请均有效。除非额外需求,今后公司将不再出具针对该额度内不超过该额度金额的单笔融资业务申请的董事会决议。同时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1,309,578,7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

①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1,059,367,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250,211,1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2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45亿美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45亿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金额,最终确定的金额以银行同意的金额为准。

2、同意授权董事会可以在不超过前述45亿美元综合授信额度以及下述决议期限的范围内依据公司需要或与银行的协商结果调整授信额度的具体内容和具体授信期限,授权董事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与银行协商并签署与前述综合授信相关的所有授信协议、融资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办理与该等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

此决议自2011年5月17日起至(1)下一笔新的授信额度得到批复之日,或(2)2011年12月31日两者中较早之日前,对在此期限和额度内单笔融资业务的申请均有效。除非额外需求,今后公司将不再出具针对该额度内不超过该额度金额的单笔融资业务申请的董事会决议。同时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1,309,578,7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

①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1,059,367,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250,211,1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七)逐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二〇一一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7.1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二〇一一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并提请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二〇一一年度的审计费用。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1,310,108,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

①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1,059,367,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250,741,1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2同意公司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二〇一一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提请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二〇一一年度的审计费用。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1,310,108,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

①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1,059,367,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250,741,1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八)逐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申请二〇一一年衍生品投资额度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8.1审议授权公司针对美元风险敞口进行不超过8亿美元额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资(此额度在授权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下年度股东年度大会结束或股东大会修改或撤销本次授权时二者较早日期止;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1,308,263,5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996%;

反对1,31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00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

①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1,059,367,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248,895,9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4744%;

反对1,31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525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2审议授权公司针对欧元风险敞口进行不超过1.5亿欧元额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资(此额度在授权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下年度股东年度大会结束或股东大会修改或撤销本次授权时二者较早日期止;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1,308,263,5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996%;

反对1,31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00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

①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1,059,367,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248,895,9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4744%;

反对1,31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525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3审议授权公司进行不超过等值10亿美元额度的固定收益型衍生品投资(此额度在授权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下年度股东年度大会结束或股东大会修改或撤销本次授权时二者较早日期止。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1,307,495,7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409%;

反对2,08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59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

①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1,059,367,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248,128,1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1675%;

反对2,08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832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在南京市雨花台区投资研发基地项目及拟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在南京市雨花台区投资兴建"中兴通讯(南京)三区研发基地"项目;

2、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有权签字人就"中兴通讯(南京)三区研发基地"项目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3、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有权签字人根据投资协议书就"中兴通讯(南京)三区研发基地"项目的土地使用权付款方式与南京市雨花台区政府进一步协商并确定具体事宜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1,309,578,7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

①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1,059,367,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250,211,1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特别决议案

(十)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〇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呈的二〇一〇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董事会建议公司二〇一〇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二〇一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1年3月17日总股本减去2010年利润分配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以下简称"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尚未解除锁定的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数,每10股派发人民币3元现金(含税)。截止2011年3月17日,已登记的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中尚有62,407,186股仍未予解锁。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不享有现金分红权",如公司已登记的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授予的标的股票第三次解锁(以下简称"第三次解锁")于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前未完成,可享有2010年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权的股份数为2,804,324,498股,公司以此为基数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第三次解锁于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前完成,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最多可解锁的股份数为第一次授予的标的股票的45%,即51,680,416股,这部分解除锁定的股票将享有现金分红权;

二〇一〇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以公司2011年3月17日总股本2,866,731,684股为基数,共计转增股本为573,346,336股。公司若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过程中出现零碎股份,零碎股份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和结算公司相关规则处理,该等处理可能导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的实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金额和转股总数量与前述预计数量存在细微差异。

2、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二〇一〇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具体事宜,授权董事会依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反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新股本结构,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所需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1,310,108,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

①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1,059,367,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250,741,1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二〇一一年度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在依照下列条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会于有关期间无条件及一般权力,单独或同时分配发行及处理本公司内资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下称"H股")的额外股份(包括可转换为公司内资股及/或H股股份的证券),以及就上述事项作出或授予要约、协议或购买权:

I、除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作出或授予要约、协议或购买权,而该要约、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后进行或行使外,该授权不得超越有关期间;

II、董事会批准分配及发行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分配及发行(不论依据购买权或其它方式)的内资股及H股的股本面值总额(以下简称"发行额")各自不得超过于通过本决议案的日期本公司已发行的内资股及H股的股本总面值的20%,但董事会批准的(i)供股或(ii)本公司不时采纳以授予或发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或雇员之股份或购买本公司股份之权利之任何购买权计划或类似安排而发行之股份不包括在前述发行额之中;及

III、董事会仅在符合(不时修订的)中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它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会行使上述权力;

2、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获得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间:

I、在本决议案通过后,本公司下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II、在本决议案通过后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或

III、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本公司特别决议案以撤消或更改本决议案所授予之权力之日;及

"供股"指根据向本公司所有股东(任何居住于法律上不容许本公司向该股东提出该等要约的股东除外)及(在适当的情况下)有资格获该要约的本公司之其它股本证券持有人发出的要约,按其现时所持有的股份或其它股本证券的比例(唯无须顾及碎股权利)分配及发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它将会或可能需要进行股份分配及发行的证券;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本决议案第一段决议发行股份的前提下,批准、签订、作出、促使签订及作出所有其认为与发行该等新股有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约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时间及地点,拟发行新股的类别及数目,股份的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包括价格范围),向有关机构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请,订立包销协议(或任何其它协议),厘定所得款项的用途,及于中国、香港及其它有关机关作出必要的备案及注册,包括但不限于按根据本决议案第一段发行股份而实际增加的股本向中国有关机构登记增加的注册资本);及

4、授权董事会对本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合适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反映本公司在进行本决议案第一段中预期的分配发行本公司股份后的本公司的新股本结构。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1,093,047,0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3.6387%;

反对213,820,7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6.361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

①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1,051,739,6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2799%;

反对7,627,9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720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41,307,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6.6899%;

反对206,192,8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3.310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2.1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十章第一百六十条有关对外担保条款,具体如下:

第十章第一百六十条

原条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批准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对外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方式);

……

公司决定第一款第(十七)项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二)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单次对外担保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五,为单一对象担保的累计最高限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现修改为:

第十章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批准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对外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方式);

……

公司决定第一款第(十七)项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二)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以外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单次对外担保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五,为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单一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累计最高限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1,303,566,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322%;

反对2,19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67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

①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1,059,367,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244,198,5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1106%;

反对2,19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889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十章第一百六十条有关明确董事会可自行决定的衍生品投资种类的条款,具体如下:

第十章第一百六十条

原条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九)批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对外投资;以及公司主营业务以外的、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五的对外投资;

……

公司决定第一款第(十七)项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现修改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九)批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对外投资;以及公司主营业务以外的、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五的对外投资;

……

公司决定第一款第(十七)项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公司根据第一款第(十九)项进行的对外投资包括证券投资及衍生品投资,其中董事会可自行决定的衍生品投资种类包括基础资产为利率、汇率、货币,或者上述基础资产组合,实质为期权、远期、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投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1,303,685,4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322%;

反对2,19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67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

①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1,059,367,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244,317,8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1110%;

反对2,19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889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后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普通决议案

(十三)逐项审议通过《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债务性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3.1同意中兴通讯为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香港")境外中长期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a)同意公司为中兴香港境外债务性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团贷款、银行授信、发行企业债等方式)提供不超过9亿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自债务性融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期限);

(b)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有权代表可以在不超过前述担保额度以及担保期限的范围内依据中兴香港与债务融资相关方的协商结果确定具体的担保金额和具体的担保期限,并与债务融资相关方协商并签署与前述担保相关的所有担保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办理与该等担保相关的其他事宜。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1,300,259,2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298%;

反对91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70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

①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1,059,367,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240,891,6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6221%;

反对91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377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3.2同意授权中兴香港为其中长期债务性融资择期进行名义本金不超过9亿美元的利率掉期业务,利率掉期交易期限与中兴香港的中长期债务性融资期限相匹配。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1,298,981,6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316%;

反对2,19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68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其中:

①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1,059,367,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239,614,0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0937%;

反对2,19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906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在本次会议上,本公司独立董事作了《二〇一〇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委任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表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点票监察员。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熊明律师、张愉庆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2、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120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已于2011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11年5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14名,实际表决董事14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并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拟在适当时机、合理价位区间出售国民技术股份。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在适当时机、合理价位区间出售国民技术股份,具体事宜如下:

1) 公司有权出售的起始时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2) 出售价格区间: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合理价位区间;

3) 出售数量:酌情处置。

2、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有权代表签署转让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办理与该出售国民技术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

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1-02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27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2011年5月17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花园格兰云天大酒店2楼会议室Ⅱ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5月17日上午10:00

4、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5月16日至5月17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16日下午15:00至5月17日下午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花园格兰云天大酒店2楼会议室Ⅱ。

6、主持人:董事长周国辉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344,383,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93%;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2,260,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股份合计346,643,680股,占公司总股本556,084,161股的62.34%。董事长周国辉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346,591,580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1,300股弃权,800股反对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以346,591,580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1,300股弃权,800股反对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以346,591,580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1,300股弃权,800股反对通过:《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以346,591,580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1,300股弃权,800股反对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以346,639,080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00股弃权,4500股反对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以346,591,580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1,300股弃权,800股反对通过:《关于会计政策调整的议案》

7、以346,591,580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1,300股弃权,800股反对通过:《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以346,591,580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1,300股弃权,800股反对通过:《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以346,591,580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1,300股弃权,800股反对通过:《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以346,591,580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1,200股弃权,900股反对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相关议案》

11、以346,591,580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9,400股弃权,2,700股反对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下列事项逐项表决):

(1)以346,591,680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1,200股弃权,800股反对通过: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以346,528,880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1,200股弃权,63,600股反对通过:发行方式

(3)以346,591,680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1,200股弃权,800股反对通过:发行数量

(4)以346,528,880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1,200股弃权,63,600股反对通过: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以346,591,680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1,200股弃权,800股反对通过: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6)以346,591,580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1,200股弃权,800股反对通过:限售期

(7)以346,591,580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1,200股弃权,900股反对通过:募集资金投向

(8)以346,591,680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1,200股弃权,800股反对通过:上市地点

(9)以346,528,780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1,300股弃权,63,600股反对通过: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以346,591,580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1,300股弃权,800股反对通过:决议的有效期

13、以346,591,580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1,200股弃权,900股反对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4、以346,591,580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1,200股弃权,900股反对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5、以346,591,580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1,200股弃权,900股反对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6、以346,591,580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1,200股弃权,900股反对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7、以346,591,680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1,200股弃权,800股反对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林青松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1-015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南方电网的电话通知,公司下属梅县荷树园电厂一、二期工程发电机组上网结算电价在原基础上上调0.18分/千瓦时(含税)。

以上电价调整自2010年1月1日起执行。

按照公司2010年度实际上网电量测算,本次电价调整可增加公司营业收入850.3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上述调整后增加的2010年电费收入自公司收到之日起计入2011年损益。同时,根据2011年度电量计划测算,本次电价调整预计增加公司营业收入约815万元。因此,本次电价调整合计将影响公司2011年营业收入约1665万元,对公司今年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94 证券简称:广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7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接到由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本公司为乐昌至广州高速公路项目材料采购招标【钢筋类-CL08标】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190,113万元,占公司2010年度营业收入(651,043万元)的29.20%。本次中标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6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5月6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1年5月23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16: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22下午15:00-5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2011年5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人代表。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1年5月19日、5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248号金山大厦2502A证券部,邮政编码:51064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5月20日下午16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i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77	御银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177;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元

(4)输入委托股数;

上述总议案以外的其他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5、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22日下午15:00-5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五、其他注意事项

(1)联 系 人:郑蕾、皮静

联系电话:020-38468722

传 真:020-85588349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注:1、对于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